

因公出国（境）执行须知

- 1、实行团长负责制，严格执行中央对外工作方针和国别政策，遵守当地法律法规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杜绝不文明行为，自觉维护国家形象。
- 2、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在对外交往和工作中，要加强政治观念、组织观念、纪律观念，要增强保密意识，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外事规章制度。
- 3、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必须严格执行批件规定的出访路线和出访时间方案。不得参加与出访任务无关的考察活动，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和地区。同一团组成员行程必须一致。
- 4、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时，需选择直达目的地国家（地区）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出入境；若无直达航班的，应当选择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的最邻近目的地国家（地区）进行中转。中转时若确需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，需按相关规定审批同意。若擅自绕道或延长在境外停留时间，所产生的后果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- 5、团组在境外期间，如遇类似公务普通护照遗失等突发事件，需立即报告学校及我驻外使领馆。
- 6、出国（境）人员回国一周内将公务普通护照、通行证交还国际交流处统一保管，逾期不交或不执行证件管理规定者，将暂停其后续出国（境）执行公务的手续办理。
- 7、回国一周内向国际交流处递交出访小结，并将出访小结的电子版发至 ccwu@shou.edu.cn。凭国际交流处的回执，办理财务报销。

国际交流处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2018 年 1 月 4 日